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學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2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學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星黑色智慧型手機壹支及充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傅學榮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臺鐵桃園車站2樓服務台前手機充電區（下稱充電區），見格桑才旺將其所有之三星黑色智慧型手機1支及充電線1條放置於該處充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上開物品取走後即離開現場。嗣格桑才旺發現上揭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1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02 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
03 力均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
04 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
06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7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
08 能力。

09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0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4 第187頁），核與證人格桑才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字
15 卷第13-15頁），並有臺鐵桃園車站服務台監視器錄影畫面
16 之擷取照片、被害人格桑才旺指稱其手機充電位置之照片、
17 被告於112年10月4日在台鐵桃園車站2樓超商內之監視器錄
18 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悠遊卡照片、被告所有
19 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悠遊卡之扣款及儲值明細表、悠遊
20 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悠遊字第1130003943號函及其
21 附件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悠遊卡之交易明細表、統一超
22 商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就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為之
23 勘驗筆錄等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7-29、31、33-35、37-3
24 8頁，本院卷第25-27、49、149-15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
2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
29 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
30 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
31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例如竊盜、侵占、

01 詐欺取財三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2 法之所有，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03 益。因之，檢察官如係以上述三種罪名中之任一罪名起訴，
04 法院依其調查證據審理結果，就被告侵害單一法益之同一被
05 害客體（即事實同一），如認被告犯罪手段有異於起訴書所
06 認定者，即得變更起訴法條之罪名為其餘二罪中之另一罪名
07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4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
08 格桑才旺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2年10月4日，將我的手機放
09 在臺鐵桃園車站2樓服務台充電區充電，手機放好後我暫時
10 去旁邊歇息，等到約11時37分許，我再回去查看手機充電量
11 為81%，我想說等充滿電再取走，又到附近歇息，最後約12
12 時許，我回來要取走手機，就發現手機不見了等語（見偵字
13 卷第13-15頁），可見被害人並無遺忘其手機之位置，而係
14 暫時放置於充電區充電，被告所犯之行為，係在趁他人不知
15 或不注意之際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顯有
17 未洽，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於審理時踐行
18 告知被告本案係涉犯竊盜罪（見本院卷第182頁），無礙於
19 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
20 訴法條。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22 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
23 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以被告尚
24 未賠償被害人，以彌補被害人損失；兼衡以其竊得之財物、
25 前科素行（同在火車站內犯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26 112年度易字第6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見本院
27 卷第9-13頁），暨被告為低收入戶、已高齡79歲，自陳目前
28 無工作僅能住居於新竹火車站外走道（見本院卷第188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三星黑色智慧型手機1支及充電線1
02 條，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是
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452
06 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美華、徐明
09 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2 法官 李佳勳
13 法官 施敦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智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